

中共昭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昭通市监委驻昭职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



昭通职业学院

2026 年招生录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坚决防范和纠治招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工作的严肃性与公信力，确保学校 2026 年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设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纪检监察科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检监察科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纪检委员等。

二、监督时间、内容与重点环节

（一）监督时间：自招生录取计划报批至录取工作结束

（二）监督内容：

1.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云南省招生政策、制度和纪律情况；

2.招生计划执行：监督检查招生计划的编制、报批、执行及调整情况，严防超计划招生；

3.招生宣传规范：监督检查招生宣传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杜绝虚假宣传和夸大承诺；

4.录取程序规范：监督检查录取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存在违规操

5.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十公开”落实情况；

6.收费规范情况：监督检查收费项目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公示。

（三）重点监督环节

聚焦以下关键环节：计划编制的合规性、科学性，是否经集体决策；章程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依法依规；宣传内容真实性、规范性，是否存在违规承诺；考生报名条件审核是否严格，资格审核是否规范；录取工作投档、阅档、录取审批、计划执行等环节合规；录取通知书发放是否规范、及时；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是否严格，遗留问题处理是否规范；各环节信息公开是否及时、

准确、完整。

三、监督方式与工作措施

（一）监督方式

1.全程嵌入监督：从招生工作启动到新生入学复查进行全过程监督；

2.列席重要会议：派员列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其他研究招生工作的重要会议；

3.现场监督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招生录取工作现场开展监督检查；

4.查阅台账资料：定期查阅招生工作相关文件、记录、档案等材料；

5.专项检查：针对重点环节和关键时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6.受理信访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涉及招生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具体工作措施

1.事前预防。招生工作启动前，对招生工作人员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督促招办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六不准”等规定，排查招生工作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签订《承诺书》。

2.事中监督。招生录取期间，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全程驻场监

督；对招生录取各环节实施全程留痕、可追溯管理；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

3.事后核查。参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形成处理意见。

四、相关要求

（一）树牢政治意识，强化履职担当

监督检查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院党委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严守招生工作政治纪律和工作规矩。立足纪检监督岗位职责，精准聚焦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坚决杜绝监督流于形式、履职敷衍应付等问题，切实保障学院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确保监督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研习，提升监督质效

监督检查组要常态化开展招生政策法规和制度文件学习，深入研读国家、省、市教育招生考试相关政策规定、高校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学院招生章程、录取工作细则、廉洁招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招生报名、资格审核、录取投档、公开公示、信访处置等各环节工作标准，精准把握监督重点、监督流

程和工作边界。严格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严禁随意干预招生业务正常开展、违规下发工作指令、擅自更改工作标准，切实做到精准监督、规范监督、有效监督，杜绝盲目监督、无效监督。

（三）严守工作纪律，树立优良形象

全体监督人员要严格恪守纪检监察工作纪律和招生工作廉洁纪律，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监督工作期间严禁违规宴请、严禁饮酒、严禁接受师生及考生家长礼品礼金、严禁谋取私利；严守工作秘密，严禁跑风漏气、泄露监督检查计划、招生涉密信息及考生个人信息。对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人员，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招生监督工作。

（四）规范问题处置，闭环落实整改

监督检查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实行分类处置、规范管理。对于事实清晰、问题轻微、可立行立改的一般性问题，可现场反馈、当场交办，督促责任部门立即整改；对于问题复杂、涉及面广、疑点较多、需核查取证的问题线索，一律不得擅自处置、私自办结，须详细核查核实，统一汇总后由学院纪委集中研判、集体研究、按程序报批后，统一进行转办、督办、核查处置。所有现场交办问题，均要逐一建档存档、动态跟踪，建立问题发现、登记、交办、整改、销号全闭环管理机制，

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有据可查、全程可溯，全面规范学院招生监督问题处置工作流程。

五、信访举报

设立招生录取工作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在招生期间向社会公布，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举报电话：0870-2165500

电子邮箱：ztzyxyjjk@126.com

信访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育才路昭通职业学院纪检监察科（西校区行政楼四楼）



抄送：学院党委

中共昭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印发
